

書用學定大部  
國際公公法

編主會員委審編書用學大館譯獨立國

著行道張

版行印局書譯編立中國正

中華人民共和國

# 憲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憲法

D99  
Z.278

書用學大定部  
法公際國

編主會員委審編書用學大館譯編立國

著行道張

版出館譯編立國  
行印局書中正



## 究必印翻 有所權版

版一訂修臺月一年六十五國民華中  
版五訂修臺月十年六十六國民華中

法公際國定部  
書用學大

角七元三 價定本基 冊一全  
(費滙費運加酌埠外)

館	譯	編	立	國	者	編	主
會	員	委	審	書	用	學	大
行							
館	譯	編	立	國	者	版	出
譽							
局	元			黎	人	行	發
		書	中	正		刷	印行發
(號十二路陽衡市北臺灣臺)							
司	公	書	圖	成	集	銷經總外海	
(號七街海北地麻油龍九港香)							
店		書	風	海			
(地番六五目丁一町保神田神區田代千都京東本日)							
店		書	海	東			
(地番八九町前門中田區京左市都京本日)							

勝(1983)號九九一〇第字業臺版局 證記登業事版出局聞新  
(500)

## 增訂版序言

遠在二十餘年前，作者在所著「國際公法」原版自序中，曾指出國際公法是與全體人類有關的一種科學，無論是戰時或平時，都得去研究牠。自從第二次世界大戰開始而還，各國治國際法的學者，其陣容之盛，著作之豐，遠非戰前讀者所能想像。同時，國際法的內容與學說，亦隨着時代而進展，大有日新月異之勢。尤其自一九五七年人造衛星射入太空軌道而還，人類的思想，亦似擺脫了地球引力，而大為解放。本年五月間，美蘇雙方都在向聯合國提議締結一項太空協定，使月球以及其他天體國際化，由所有國家自由探究和使用，但禁止一切以設置軍事為目標的活動。最近十二月八日聯合國太空委員會，且已通過了一項草約，不久或可由大會採擇，轉由各國分別簽訂，批准。廻憶近二十餘年來，國際間締結的重要條約如一九四五年的聯合國憲章、一九四九年內瓦四個戰時公約、一九五八年的四個海洋公約，以及一九六一年的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和一九六三年的領事關係公約，以及聯合國的人權宣言，乃至紐倫堡和東京兩個國際軍事法庭對於戰犯的審判，和一九六三年八月美英蘇三國的局部禁試核子武器條約，及同年十二月十三日聯合國大會所通過的有關「太空活動之法律原則宣言」，無不代表着一種新的思想、新的傾向，而且無不與每一國家、每一個人有關。我們生活在於此一時代，豈能全然不加瞭解或注意其發展呢？

本人有感於斯，深覺原著「部定大學用書國際公法」，刊行於一九四一年，雖在渝在臺銷行數版，而且其中主要原則與內容，並無重大變動，但最近二十五年來的新發展，全付闕如，並經國立政治大學及政工幹部學校高級班諸同學之敦促，乃於去秋開始着手試寫「續篇」，惟資料搜集費時，故直至本年六月始得完稿。計共增兩編十一章，舉凡聯合國的成立宗旨、組織、專門機構、區域組織、憲章修改等，以及戰犯、海洋法、太空法、外交特權、個人為國際法的主體等，無不論及。使自一九四五年以來，國際法在實體上與理論上的新發展，一覽無遺，約十五萬言，全部根據最近所得資料，且盡量採用原始資料，理論方面，亦儘量介紹最新學說，使讀者閱後能自作分析；對於當前問題，自作答案。

本書原版的編撰，開始於一九三五年任教中央政治學校之初，而完成於初入外交部之時，幾皆在對日抗戰的烽火歲月之中。此一續篇之作，適在駐外十二載，歸來執教鞭四年許，人心向望反攻大陸之際，國際間冷戰未消，但總算是個和平時期，故前後對照，一在戰時，一在平時，不可謂不巧。羅馬諺語有云：「苟欲和平必須備戰」，與我國「有文治者必有武備」之說，交相輝映，如出一轍。返觀近二十五年來國際公法之趨勢，亦屬戰時與平時並行發展，上舉日內瓦戰時四公約即屬備戰之用者。故作者以為在侵略之意未定，戰爭之制未除以前，吾人自仍應對戰時國際法與平時國際法一樣的需要研究，自不贊成若干作家，將戰時國際法，全然毀棄。

再有一點，近二三十年來蘇聯及其附庸國家，亦產生不少國際法學家，且亦發表了不少有價值的著作和

寶貴的意見，但以彼輩在必要場合，總是找出理由，袒護其國家的政策。而在另一方面，共產國家政府，又往往以國際法為推行其國家政策的工具，有利時有國際法，且尊重國際法，不利時即把國際法的原理原則一脚踢開，國際公約視同廢紙，故作者決定略而不提，想讀者或亦同意。

昔恭親王於一八六四年，奏稟清帝謂：國際法雖非中國法律，但其中若干章節亦頗有用，並舉丹麥船在天津口外被普魯士所捕，彼乃引國際法書中原則，正告普使，普使即承認其錯誤，而不再強辯為例。時至今日，國際法已被公認為各國法律之一部份，其重要性與有用，自不待贅言。

本篇寫作與出版過程中，深得大法官黃正銘先生、幹校高級班楊汝舟先生及外交部條約司張增嶸先生、洪讀先生之贊助；國立編譯館及正中書局之合作，特此誌謝。但文中如有錯誤，自由本人負責。尙冀海內外賢達，不吝匡正，幸甚。惟本書前四百面原係在重慶時代排印，匆匆出書，魯魚亥豕在所難免，此次恕未及校正，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張道行於臺北外交部

## 自序

從前馬克維利(Machiavelli)於君主論中有幾句名言，很值得今日吾人之注意，他說：「人類鬭爭的方式，共有兩種，一種以法律行之，一種以武力行之，第一種方法人類行之，第二種野獸行之，不過當第一種不足以勝付時，莫忘掉第二種的應用。」值茲東西侵略者以野獸的方法，在歐亞兩洲行亂之時，而我猶於此時著述國際法一書，他人必然笑我無聊無謂，武力既然萬能，何必再談無用的法律呢？

不錯，自從格老秀斯以來，國際法固在一天天的進展，而戰爭也時在增加其次數，擴大其範圍，和加劇其性質，如果把這兩種事態，連接起來，好像國際法的進步，適足促成世界的紛亂，實際上戰爭是因政治經濟社會制度之中有矛盾，因矛盾深刻而產生的現象，和國際法的本身，並無關係。國際法發展之最顯著的一個特徵，便是對戰爭逐漸的加重限制，甚至否認一部分戰爭為合法。而且在過去國際法對於國際秩序的維護，確有不少的貢獻，不僅平息過不少次的戰爭，而且可能的減少戰爭的殘酷，現時和過去國際法的遭受摧殘，乃是其發展的過程中所不可避免的現象。國際法的任務，便是制裁那些陰謀破壞國際法的國家。

一般的人，常指斥國際法中不應有戰爭法的存在，實則戰爭法在戰爭沒有完全廢止以前，自有其功用和價值，著名國際法學家勞脫柏哈（Lauterpacht）於奧本海原著的序文中說得好：「各國政府在非戰公約採行之後，並未認為戰爭法規不再需要。事實上在一九二九年以後，規定戰場上傷病兵俘虜的待遇之若干公約，許多政府都曾先後簽字批准或者加入，雖然沒有廢止潛艇戰爭，然而對於擊沉商船的國際習慣法，卻重新規定了一下，而且對於飛機轟炸下，保護非戰鬪員的安全，設法訂立法規，較諸國際習慣法所能賦予者保護，更為週全，就是在世界聯邦真正成為事實的時候，大規模的實力鬪爭，還是不能減少，那時候他們可以認為這種公衆的集體的對於違法者的制裁，類似一國內亂中對於違犯現行國法的叛亂者的制裁，現行戰爭法（中立法以外）之大部分，不外根據人道、倫理與天良，在可能的實際的，不妨礙其勝利之最後鵠的中，對武力的殘酷，暴虐，設法減輕，固然國際戰時法規，就是被遵守，而對於戰爭殘酷所能緩和的，較戰爭所造成之殘虐，遠不重要；然而不應以此即被忽視。所有法律之終極目的，無非謀取人類之各得其生，只要有一個機會，制定法律規章，減少戰爭的痛苦，那麼法律就不應放棄其功能，以任反對理論橫行。」可見戰爭縱屬非法，也不能逃出法律的範圍，也仍有其應該適用的法律。

◎ 格老秀斯的前修阿亞拉（Ayala）說得好，「戰爭是殘暴的君主，而法律是正義的女王。」正義縱受一時的摧殘，終必有伸張的一天，我們決不能對法律效力一時的軟弱，遽而廢棄法律，國內社會是如此，國際社會也

是如此，布朗(Philip M. Brown)於國際法概念的變動一文中力言：「今天所需要的，是重申國際法所倚以成立的基本原則，而不是對於機會性質的臨時變動的概念之讓步。我們一定要注意國際法原始的原則，而讓牠自己去適應新的情態。我們必須回到法律依邏輯而生長的概念，猶如『事理』之由必須而形成一樣。我們可以聽從自然法的立論，其得益也許比之變動無常，思想落伍的見解要好得多。國際法的基本原則，不是決於應變的立法或條約，乃是由人類經驗中歷練而出，並經法學家所認定的。對於財產、契約、人類關係和國際利益等，都有很健全的原則。他們可以適應變動的環境，但永不必隨着社會大眾的要求和因利乘便的理由而彷徨無定」(A.M.I.L. July, 1940)。

我人對於國際法既應持如斯的態度，對於國際法的研究，自亦不應因為現世界的一時變動現象，而中斷其弦譜。本書之作，就是希望各國學者，對於當前問題，有個宇宙觀的想法，普天之下的人民和政府，不論屬何性質，具何條件，係在和平或正戰爭，都要受到國際法的影響和範圍。很顯然的與全體人類有關的一種科學，當然不能從特殊的或國家的立場出發，牠是和生物學一樣，需要從世界經驗的實驗室中鑽研體認出來。本書不過想充千百實驗中的一種產品罷了。

× × ×

× × ×

× × ×

本書材料的搜集，始於一九三五年，開始試寫是在七七事變後中央政治學校遷往牯嶺之時，時經四載有

餘，中間時作時輟，全因生活不定，工作困難的緣故。至去年四月，始完成前六編共二十八章，大膽的印成講義，分發各生，但錯誤遺漏之處，自不待言。於去冬加以刪改和補充，並草畢第七編中立法，茲全書共計七編三十四章，約近十八萬言。讀者苟一翻閱，即可知本書的編排和材料，大都根據西方學者的著作，而予以有系統的分析和說明，並附以作者的淺見，對於論壇中的爭論之點，則有較詳細的介紹和批評。

本書文字力求深入淺出，以冀能合於初學者的應用。若採而爲教科書，則以四學分至六學分爲宜，每週講授兩章，適可供一年的學程之用。書中所引成案，已不算少，苟有不足，則 Scott, Evans, Briggs, Dickenson 的編本，都可補充，實則各生如能於上述各種成案的課本中，詳研其內容，尤爲有用。

本書之成，雖屢經修改，但掛一漏萬之處，在所不免，尙祈海內賢達，有以指正。

一九四一年八月一日張道行於渝外交部

# 目 次

## 第一編 緒論 · · · · ·

### 第一章 國際公法之性質與範圍 · · · · ·

第一節 國際法的定義 · · · · ·

第二節 國際法的基礎 · · · · ·

第三節 國際法的淵源 · · · · ·

第四節 國際法的領域與範圍 · · · · ·

第五節 國際法與國內法的分別 · · · · ·

第六節 國際法是否法律 · · · · ·

第七節 國際法的編纂 · · · · ·

### 第二章 國際公法的發達史 · · · · ·

第一節 衛斯特華里和會前的國際法 · · · · ·

第二節 衛斯特華里和會與國家主權的成立 · · · · ·

第三節 自衛斯特華里和會至維也納會議 · · · · ·

## 國際公法

二

第四節	自維也納會議至海牙和平會議	一八
第五節	自海牙會議至世界大戰	二〇
第六節	國聯盟約與世界新秩序	三一
第七節	最近的重要趨勢	三三

### 第三章 國際公法學之演進

一四

第一節	格老秀斯的前修	一四
第二節	格老秀斯的制度	一五
第三節	鄧梯的思想	一六
第四節	國際法的學派	一七
第五節	巴黎和會以來的新發展	二九

### 第二編 國際公法的主體

二三

第四章	國際人格	三一
第一節	國際人格的意義	三一
第二節	不具有國際人格者	三三
第三節	具有國際人格者	三五

## 第五章 國家

四〇

### 第一節 國家的意義

四〇

### 第二節 國家的分類(II)自結合的方式方面觀察

四一

### 第三節 國家的分類(I)自主權的運用方面觀察

四四

## 第六章 國家之承認與繼承

四八

### 第一節 國家的承認

四八

### 第二節 政府的承認

五二

### 第三節 交戰團體和叛亂團體的承認

五三

### 第四節 國際人格之喪失

五五

### 第五節 國家的繼承

五六

## 第七章 國家之基本的權利

五八

### 第一節 概說

五八

### 第二節 平等權

五九

### 第三節 生存權(或自衛權)

六〇

### 第四節 獨立權

六三

第五節 干涉問題	六四
<b>第八章 國家的責任</b>	<b>六七</b>
第一節 概論	六七
第二節 國家的直接責任	六八
第三節 國家的間接責任	七〇
第四節 國家對於債務的責任	七三
<b>第三編 國際公法的客體</b>	<b>七四</b>
<b>第九章 國家對人的法權</b>	<b>七四</b>
第一節 法權的意義	七四
第二節 本國人	七五
第三節 外國人	七七
第四節 享有治外法權之人	七八
第五節 領事裁判權	七九
第六節 犯人引渡	八〇
<b>第十章 國家對於公私船舶的法權</b>	<b>八一</b>

第一節 國家對於領土外的法權	八一
第二節 國家對於公海上船舶的法權	八二
第三節 國家對於港內及領水上船舶的法權	八三
第四節 國家對於公海上共同的法權	八五
<b>第十一章 國家對於領土的法權(一)領土取得的方式</b>	<b>八六</b>

第一節 領土的概念	八六
第二節 先占	八七
第三節 添附	八九
第四節 時效	九〇
第五節 割讓	九〇
第六節 征服	九二
第七節 租借	九三
<b>第十二章 國家對於領土的法權(二)國界與領水</b>	<b>九四</b>
第一節 領土的範圍	九四
第二節 山嶽	九五
第三節 河川	九五

國　　際　　公　　法

六

第四節 領海	九六
第五節 海灣	九八
第六節 海峽	九八
<b>第十三章 國際地役</b>	
第一節 國際地役的意義	一〇〇
第二節 一般的地役權——河流	一〇一
第三節 海峽	一〇三
第四節 通洋運河	一〇四
第五節 特種地役	一〇五
<b>第十四章 領空</b>	
第一節 空權的原則	一〇八
第二節 國際航空公約所定的規則	一〇九
第三節 國際無線電公約	一一一
<b>第四編 國際交涉及其機關</b>	
第十五章 國際交涉概論	一一三